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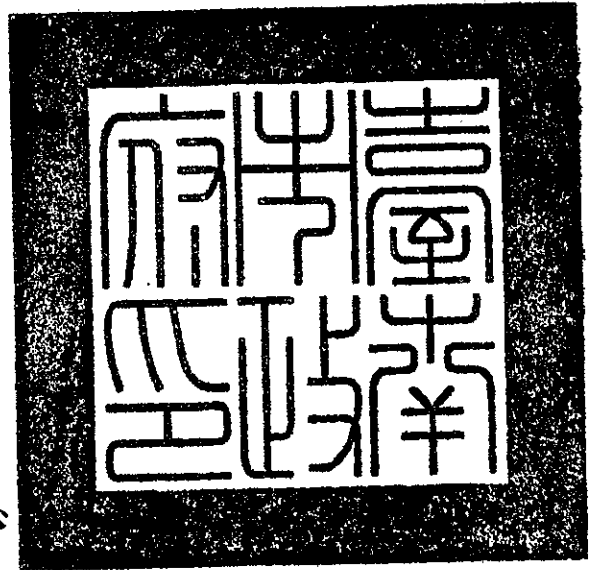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字第103090424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私立長榮老人養護中心
辦一年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台南市私立長榮老人養護中心。
- 二、機構地址：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533巷6號。
- 三、停辦理由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經臺南市一百零二年度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未達乙等以上；實地輔導及複評後仍未達乙等，爰依法處停辦一年，並公告其名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台南市私立長榮老人養護中心、台南市私立長榮老人養護中心(負責人王黃英)、黃仁賢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